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羅打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與朱孟依先生、朱一航先生及朱偉航先生(連同屬於朱孟依先生、朱一航先生或朱偉航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公司，統稱為「朱氏家族控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朱氏家族控制實體擬訂立之交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交易」)；及批准通函所載共同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總值；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實行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p>		

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簽立，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